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促进两国间科学与技术之合作，加强两国人民间之友谊关系，决定签订本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应互相帮助以加强科学与技术方面之合作。

第 二 条

科学与技术之合作将在互惠的基础上进行之。

第 三 条

为实现第一条内所述之合作，并为准备向两国政府提出各种建議起見，应于本协定签字后三个月内成立一中罗科学与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該委员会应由两国政府各指派委員三人(共六人)組成之，每年至少开会一次；會議輪流在北京及布加勒斯特举行。

第 四 条

两国政府均有权派遣其所任命之三名委員中之一人駐于对方之首都(北京或布加勒斯特)，以便在有关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之事务方面保持固定与直接之联系。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为五年；如在期滿前一年任何一方未通知对方願将本协定廢止时，則本协定即自动延期五年。本协定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簽訂于北京，共两份，每份以中、罗、俄三种文字書就，三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如条文之解釋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本为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陈 郁
(签字)

罗馬尼亚人民共和国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斯 坦 裘
(签字)